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誠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睿宸

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

葉婉玉律師

相 對 人 孫建成

蔡家豐

上列聲請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間進行「雲林縣臺西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發包作業，詎相對人孫建成、蔡家豐因覬覦系爭工程利益，而以欺瞞等方式致聲請人與誠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誠鴻公司，相對人蔡家豐為實際負責人）簽訂總價新臺幣（下同）1億4,900萬元之合約，遠高於另家公司即義洋有限公司之報價9,131萬9,153元，聲請人因此受有契約價差之損害共5,768萬847元。聲請人業於113年8月22日對相對人2人起訴求償上開契約價差之損害賠償。

(二)詎相對人2人於112年9月中旬東窗事發，遭聲請人求償上開契約價差，相對人孫建成隨即將名下原所有之佳鋒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鋒公司）、喬欣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欣公司）股份各1萬股，及其配偶薛賜挺各持有上開2家公司3,400股之股份，於112年9月28日分別移轉670股予相對人蔡家豐，移轉1萬2,730股予訴外人陳正平；嗣於

112年10月2日再將其名下原有磐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磐峰公司）60萬元之出資額，連同其子女孫啟倫、孫婕瑜各持有之20萬元出資額，移轉其中5萬元之出資額予相對人蔡家豐、移轉95萬元之出資額予陳正平；相對人孫建成繼又將其名下原有聲請人公司之股份29萬股，以每股8.276元之價格，全部出售予相對人蔡家豐。

(三)聲請人乃從事太陽光電產業，於112年10月2日原已準備首次公開發行，俟聲請人公開發行後，上興櫃市場或櫃買市場交易，倘以每股70元之發行價格計算，以相對人孫建成轉讓前所持有之聲請人公司，及為聲請人公司大股東之佳鋒公司、喬欣公司、磐峰公司之股份計算，相對人孫建成屆時將有高達數億元之身價。然相對人孫建成卻賤價以每股8.276元將所持有聲請人公司之29萬股，出售予相對人蔡家豐。又相對人蔡家豐擔任佳鋒公司、喬欣公司、磐峰公司之負責人，卻僅持有該3家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5%而已，而相對人蔡家豐、陳正平於另案亦已自承，陳正平所持有該3家公司之股份及出資額，是相對人蔡家豐所借名登記。由上可知，相對人孫建成轉讓上開股份、出資額之行為，係意圖脫產，而相對人蔡家豐將股份借名登記予陳正平名下，係基於隱匿其責任財產之意圖，造成債權人求償之困難。

(四)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係請求相對人孫建成、蔡家豐連帶給付聲請人5,768萬847元，倘於本案訴訟中，相對人孫建成、蔡家豐再以相同手法，將渠等名下之財產再轉讓予他人，則縱聲請人將來於本案訴訟獲勝訴判決，亦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有對相對人孫建成、蔡家豐之財產假扣押之必要。倘法院認上開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願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之規定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01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
02 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
03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
04 第1項、第526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權人就其請求
05 及假扣押原因所提出之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
06 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堪認已為釋明。縱認該釋明
07 尚有不足，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法院得
08 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惟倘債權人全無釋
09 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必
10 要，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
11 而為假扣押。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
12 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
13 迅速之簡易執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
14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
15 者，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
16 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
17 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
18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
19 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
20 給付，且債務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其現存既有財
21 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
22 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3 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4 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

- 26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孫建成、蔡家豐以欺瞞之手法，使聲請人
27 與誠鴻公司訂立合約，致聲請人受有損害等情形，業經本院
28 依職權調取113年度重訴字第72號請求損害賠償民事卷宗核
29 閱後，認聲請人對於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
30 (二)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
31 因部分，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孫建成有於112年9月至11月間

01 為前揭移轉股份或出資額之行為，然相對人孫建成於斯時為
02 前揭移轉行為，是否與聲請人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有關，聲請
03 人僅泛稱係因「相對人孫建成等2人共謀虛報工程款乙事，
04 於112年9月中旬東窗事發，遭聲請人求償上開契約價差」等
05 語，並未提出其他事證加以佐證，自難認聲請人就此前後因
06 果關係已為釋明。至於相對人蔡家豐縱係將佳鋒公司、喬欣
07 公司、磐峰公司之95%股份借名登記於陳正平名下，且坦認
08 是要製造所謂的「防護牆」，但綜觀聲請人所提出之錄音譯
09 文全文觀之，其目的是否就是要造成聲請人求償之困難，還
10 是一般之避險措施，尚非無疑。此外，相對人孫建成、蔡家
11 豐為上揭行為後，是否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其現存
12 既有財產與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
13 償滿足該債權，聲請人亦未為任何釋明，尚難認已合於民事
14 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5 虞」之條件。

16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盡釋明之責，縱
17 本件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依照前
18 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假扣押，自與假扣押的要件不符，不應
19 准許，應予駁回。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狀（須按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書記官 張宇安